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潜山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潜山县求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用于办公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09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35GW/(35563)FNhAd-B1JY01	1	3280	3280	4				
2					5				
3					6				
合 计			3280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整机保修六年，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甲方联系人（电话）：0556-5726015，乙方联系人（电话）：15955566677

五、工程安装地点：潜山县公安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六、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安装调试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空调的处置权。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潜山市公安局

乙方单位名称：潜山县求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沈昕

委托代理人：沈克俭

联系电话：0556-5726015

联系电话：15955566677

日期：2024.05.09

日期：2024.05.09